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


项目编号：XJCY(HM)-202401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朱守晨

联系电话：1336494091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魏虎

联系电话：13319024527；0902-2307055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

项目编号：XJCY(HM)-202401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朱守晨

联系电话：1336494091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魏虎

联系电话：13319024527；0902-2307055

目录

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6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
	招标编号	XJCY(HM)-2024011
2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预算总金额：1402.21 万元 第一包：160 万元；第二包：130 万元；第三包：488 万元； 第四包：444.8 万元；第五包：179.41 万元；</p> <p>最高限价：1402.21 万元 第一包：160 万元；第二包：130 万元；第三包：488 万元； 第四包：444.8 万元；第五包：179.41 万元；</p> <p>每个货物最高限价详见本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供应商的每个包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包项最高限价，单个货物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货物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5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货物交付时限	第一包：签订合同后 <u>三个月</u> 内交付货物； 第二包：签订合同后 <u>三个月</u> 内交付货物； 第三包：签订合同后 <u>三个月</u> 内交付货物； 第四包：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第五包：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7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第四章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9	质量保修期	第一包：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五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第二包：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五年，，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第三包：整车质保期 3 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p>第四包：消防装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p> <p>第五包：消防装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p>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p>第一包：<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单一产品</p> <p>第二包：<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单一产品</p> <p>第三包：<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单一产品</p> <p>第四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核心产品为：电动破拆工具组；</p> <p>第五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核心产品为：绳锯</p>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一包：32000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p> <p>二包：26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p> <p>三包：95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p> <p>四包：85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p> <p>五包：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由各标包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5.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单位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p> <p>账 号：107682200924</p> <p>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p>

		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0902-2307055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7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成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胶装 ）。 2、电子文档：1 份光盘，1 份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和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样品讲解视频（如本目标包要求提供样品讲解视频）。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哈密市光明路建设大厦一楼开标厅）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哈密市光明路建设大厦一楼开标厅）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开标准备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3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 条。
2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将被视为不响应投标。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	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下浮15%，由中标人支付。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p>1、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p>

		<p>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29	公告及检验检测报告	<p>1.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应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如投标时未提供，应在产品交付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30	其他	<p>1、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必需与目前已实施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配备的各类标签、二维码和 RFID 等硬件设施、型号兼容匹配。</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p>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CY(HM)-202401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402.21 万元
最高限价	1402.21 万元（供应商的每个包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包项最高限价，单个货物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货物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采购需求：

包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金额 (万元)
一	物资运输车 B	1	辆	160
二	发电车	1	辆	130
三	强臂破拆车	1	辆	488
四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7	套	444.8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2	套	
	液压万向剪切钳	18	个	

	开缝器	4	个	
	电动液压剪扩组	2	套	
	电动破拆工具组	17	套	
五	机动链锯	13	个	179.41
	无齿锯	9	个	
	双轮异向切割锯	15	个	
	水泥切割机	2	个	
	凿岩机	10	个	
	手动破拆工具组	8	套	
	液压钻孔机	2	个	
	电动链锯	1	个	
	玻璃破碎器	16	个	
	绳锯	10	个	
	电钻	2	个	
	门锁破拆工具组	13	套	
	哈利根铁铤	17	个	
	角磨机	14	个	
	电动钢筋速断器	8	个	
	等离子切割机	1	个	
气动切割刀	9	个		
毁锁器	14	个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时限：第一包：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交付货物；第二包：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交付货物；第三包：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交付货物；第四包：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第五包：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西路南侧惠民小区 20 幢 4 层 401 铺）

方式：线上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哈密市光明路建设大厦一楼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哈密市光明路建设大厦一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将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号书写在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978911913@qq.com，逾期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被接受，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红星大道 119 号

联系人：朱守晨

联系电话：1336494097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西路南侧惠民小区 20 幢 4 层 401 铺

联 系 人：魏虎

联系方式：13319024527；0902-2307055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
(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新民五路天马超市泰和店四楼。

联系人：魏虎

联系电话：13319024527；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应按照每包的要求编制并独立密封，不得混装，否则视为无效标。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3.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5) 近年财务状况
-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信用记录
-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 (11) 类似同类成功业绩
-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3.3 技术部分

-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 (16) 产品检测报告
-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注：a. 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按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b. 以上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如发现有造假嫌疑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c.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单独递交《报价文件》；投标文件中除《报价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

d.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一整册，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产品的单价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退还保证金时，投标人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得体现价格合并装订。**建议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在投标文件封面的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电子文件（1份光盘，1份U盘）U盘和1份电子版光盘中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为WORD版和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两种。光盘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标包及内容。光盘上的内容应与投标人纸制投标文件一致。

18.7 投标人如投多个标包的，应当按照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列明标包编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以处理。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

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及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如果投标文件的包装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9.4.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9.4.3 投标文件未按 19.1 条款密封包装的；

19.4.4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21.3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1.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 标包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包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有效授权。

21.9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21.10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2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未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3.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名单；

2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及采购人监督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3.4 开标时，核对授权代表身份后清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文件，然后按递交标书的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做记录；

23.5 开标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p>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p> <p>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p>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p>
6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
<p>备注：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p> <p>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哈密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五人以上单数）。

26、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3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没有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的。
11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6.2.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6.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26.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30、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评议后，评标委员会各自独立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第一包：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1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	31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p>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条), 此项不得分;</p> <p>3.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4条), 每一条扣4分, 最多扣16分;</p> <p>4.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 每一条扣1分, 最多扣15分。</p> <p>注: 负偏离评审依据: 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负偏离; 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 视为负偏离; 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 视为负偏离; 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 视为负偏离。</p>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个项目业绩得2.5分, 最多得5分。</p> <p>注: 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 仅算一个业绩。</p>	5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 得12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 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 每一项扣3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p> <p>注: 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p>	12

		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0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合计：100 分			

第二包：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p>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2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p> <p>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0条),此项不得分;</p> <p>3.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6条),每一条扣3分,最多扣18分;</p> <p>4.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一条扣1分,最多扣13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31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5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p>	12

	<p>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技术培训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0</p>
<p>售后服务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p>	<p>12</p>

	<p>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合计：100 分</p>		

第三包：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p>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3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p> <p>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6条），此项不得分；</p> <p>3.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4条），每一条扣4分，最多扣16分；</p> <p>4.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一条扣1分，最多扣15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31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5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p>	12

	<p>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技术培训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0</p>
<p>售后服务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p>	<p>12</p>

	<p>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合计：100 分</p>		

第四包：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p>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4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本标包6种产品,供应商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最多得30分;</p> <p>2.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0分;</p> <p>3.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最多扣5分;</p> <p>4.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0.5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最多扣5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30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6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p>	12

	<p>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技术培训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0</p>
<p>售后服务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p>	<p>12</p>

	<p>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合计：100 分</p>		

第五包：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p>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5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本标包18种产品,供应商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最多得36分;</p> <p>2.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0分;</p> <p>3.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最多扣2分;</p> <p>4.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0.5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最多扣2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36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4
	项目组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0

方案评价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8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p>	12

	<p>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合计：100 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买方（甲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项目第 包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器材名称	品名/型号	产地	生产商	单价(元/台)	数量(台)	小计	总报价	中标总价	履约保证金
技术参数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元整（小写）元。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

3. 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保证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

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4.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5.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必需与目前已实施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配备的各类标签、二维码和 RFID 等硬件设施、型号兼容匹配。

6. 交货

6.1 交货时间：

第一包：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交付货物；

第二包：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交付货物；

第三包：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交付货物；

第四包：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第五包：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涉及车辆的标包，车辆交付时整车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和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数据必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6.2 交货地点：**卖方负则送货上门并卸货**

收货联系人：

6.3 联系方式：**XX 消防救援支队**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7. 验收：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余款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7.1 验收标准：中标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

7.2 验收时间及组织：全部产品送达分初验、终验两个阶段，初验阶段为支队集中统一验收，终验阶段为货到使用单位后试用 30 天。

8.3 器材到齐后一次性完成验收，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9. 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包装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

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

5.2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器材装备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

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到处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器材，清点入支队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器材，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支队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支队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以中标方投标承诺为准）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15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

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3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4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5 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6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

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

20.4 合同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20.5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标包编号_____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页码)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类似同类成功业绩.....	(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16.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标包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

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___人，中级职称的___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投标人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1、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与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4) 其他

14、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

3、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内容必须为可编辑 Word 版本）
-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16、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17、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1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其他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包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最高限价/合计 金额(万元)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提 供样品
一	物资运输车 B	1	辆	160	160		否
二	发电车	1	辆	130	130		否
三	强臂破拆车	1	辆	488	488		否
四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7	套	20	444.8		否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2	套	8			否
	液压万向剪切钳	18	个	5			否
	开缝器	4	个	2.2			否
	电动液压剪扩组	2	套	10			否
	电动破拆工具组	17	套	10		是	否
五	机动链锯	13	个	0.35	179.41		否
	无齿锯	9	个	1.7			否
	双轮异向切割锯	15	个	1.5			否
	水泥切割机	2	个	1.6			否
	凿岩机	10	个	2			否
	手动破拆工具组	8	套	0.35			否
	液压钻孔机	2	个	9			否
	电动链锯	1	个	0.3			否
	玻璃破碎器	16	个	0.3			否
	绳锯	10	个	4.4		是	否

	电钻	2	个	0.39			否
	门锁破拆工具组	13	套	0.6			否
	哈利根铁钎	17	个	0.4			否
	角磨机	14	个	0.35			否
	电动钢筋速断器	8	个	0.6			否
	等离子切割机	1	个	10			否
	气动切割刀	9	个	0.24			否
	毁锁器	14	个	0.48			否

注：供应商的每个包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包项最高限价，单个货物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货物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一包

名称	技术参数
底盘	<p>▲1、驱动型式：6×4；</p> <p>▲2、最大允许总质量：≥30000kg；</p> <p>▲3、发动机额定功率：≥290kW；</p> <p>4、排放标准：满足国VIb及以上标准；</p> <p>5、燃油类型：柴油；</p> <p>6、变速箱：自动；</p> <p>7、轮胎：轮胎均为全钢丝子午线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p>
拉臂钩	<p>▲1、最大装卸质量：≥20000kg；</p> <p>2、自卸角度：≥40°；</p> <p>3、钩心高度：≥1200mm；</p> <p>4、适合箱体长度：3900mm~8000mm；</p> <p>5、控制方式：手动和遥控两种以上控制方式。</p>
车厢	<p>1、内部器材架：箱体采用耐腐蚀材料或表面经防腐处理，任何部件构建都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应为设备器材提供固定夹持装置和空间，箱体内根据器材使用方式不同设置有各种专用拖架、旋转架、可调器材盒等机构放置和固定各种器材装备，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移动，器材箱的设计箱体应通风、防潮、且能排除箱内积水；</p> <p>2、内部照明：器材箱内应设有LED照明装置，实现全方位照明，且自带电源可独立照明(带充电装置)；</p> <p>3、厢体开启方式：拉杆式卷帘门、上下翻门等两种以上方案，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p> <p>4、模块厢数量：≥2套，器材箱用途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地震救援模块、水域救援模块、山岳救援模块、水带铺设模块、石油化工模块、个人防护模块、消防机器人模块、宿营帐篷模块等)；</p> <p>5、可根据使用单位需求调整。</p>
驾驶室及电气系统	<p>1、电源总开关安装在驾驶室，预留北斗接口和功率≥1000W的逆变器(12V、24V、220v)；</p> <p>2、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7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p> <p>3、主副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液压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p> <p>4、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警灯警报功率≥200W，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p> <p>5、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p>
油箱	配有针对严寒地区的燃油油箱及管路加热保温系统，容积≥300L。
随车器材	<p>1、底盘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底盘车架及发动机拓印号；底盘合格证；消防车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随车器材明细；所配备总成及附件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p> <p>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ABC(2具)；</p>

	<p>3、应急救援组合扳手（2个），高强度超轻材质（具备开启消火栓、泡沫桶、电梯三角钥匙等功能）；</p> <p>4、水带推车（10个）可铺设或收卷≥ 15米水带（DN65或DN80）；</p> <p>5、配备钢链或优于此材质的防滑链一套（满足在驱动轮安装）。</p>
上装-信息采集装置	<p>1、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夜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p> <p>2、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p>
总体要求	<p>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p> <p>2、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燃油量处于满载状态。</p> <p>3、质保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五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p> <p>★4、整车满足 GB 7956.1-2014《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角方向拍摄）2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p> <p>5、厢体所有焊接金属面应打磨光滑、无毛刺，并喷漆处理。</p> <p>6、所有操作开关及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金属标识。</p> <p>7、涂装要求：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p>

第二包

名称	技术参数
整车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9000×2450×3000; 2、排放标准: 国VIb; ▲ 3、发动机功率≥250kW。
底盘参数	▲ 1、驱动形式: 4×2; 2、驾驶室: 平头前翻(电动); 3、配有针对严寒地区的燃油油箱及管路加热保温系统, 容积≥300L; ; 4、变速箱: 手动; 5、底盘配置子午线钢丝胎或真空胎、配备原车全尺寸备胎, 配胎压监测系统; 6、电子控制制动系统(EBS)或同功能配置, 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或同功能配置, 配备气动缓速器, 定速巡航, 双回路气压制动, 弹簧储能断气制动, 发动机排气制动。
驾驶室参数	1、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 切换时有声音提示, 预留北斗独立接口和功率≥1000W的逆变器(12V、24V、220V); 2、安装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 具有转向影像功能, 全车倒车雷达探头≥4个, 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 显示屏分辨率≥1080P, 屏幕尺寸≥7寸, 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 存储卡容量≥128G, 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 3、主副电动车窗, 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 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4、配备车载台, 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 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
上装车厢	1、厢体前端向后依次为发电机组仓、器材仓; 2、裙箱配上翻门, 裙箱门采用全铝结构; 3、车厢左右两侧个设置一个铝合金对开检修门; 4、车厢前部安装登顶梯; 5、车厢后部左右两侧各设置1个铝合金上翻门, 尾部设置一个铝合金上翻门; 6、配抽拉式登车梯; 7、含进排风百叶窗、二级消声器、排烟管、弯头、隔热系统等。
电气设备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 车顶两侧装配红色频闪警灯; 车辆两侧及后方, 加装LED长条照明射灯, 左右各2个, 后侧1个, 照明功率≥200W, 所有控制开关设在驾驶室内, 两侧警灯及照明灯安装防护网; 安装报警器, 功率≥200W; 2、报警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 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3、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 整车电路标识清楚, 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 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电线, 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 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 各线路捆扎整齐, 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 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4、自动分离充电装置: 可对车辆蓄电池智能充电。
发电机组	▲ 1、柴油发电机组, 功率≥500kW, 输出电压220V/380V, 发电机油箱容积≥300L, 全功率发电时间≥8小时, 工作噪音≤90dB;

	<p>2、控制器：机组本体与远端面板双控，远端控制采用手机 APP 云控制；</p> <p>3、配备三相四线防水带锁紧型 380V 电源输出插座≥ 6 个，其中输出的 100A≥ 2 个，50A-100A≥ 2 个，小于 50A≥ 2 个；三相四线国标 380V 电源输出插座≥ 5 个，输出电流≤ 20A；单相三插防水带锁紧型 220V 电源输出插座≥ 5 个，输出电流 30A-50A；单相国标 220V 电源输出插座≥ 10 个，输出电流≤ 20A。</p>
随车附件	<p>1、配备移动式大电流分线盒≥ 3 套，分线盒输出电流≥ 100A；</p> <p>2、配备三相四线电缆盘≥ 10 盘，输出电流≥ 15A，长度≥ 50 米；三插国标单相电缆盘 10 盘，输出电流≥ 15A，长度≥ 50 米；移动多功能插线板≥ 10 个，以上设备均满足防水、防爆、防漏电要求；</p> <p>3、配备钢链或优于此材质的防滑链一套（满足在驱动轮安装）。</p>
配电系统	<p>采用交直流分开控制操作，分别有观察表和检测开关, 配电盘面设有各种数显电压表、电流表、控制开关，可观察电网电压输出电压各项电流，设置一个直流输出端，断路器≥ 32A。</p>
升降照明系统	<p>▲1、配备车载四灯头照明灯系统 1 套，照明灯离地面高度≥ 8 米，照明灯功率≥ 2000W，照明灯采用 LED 灯；</p> <p>▲2、配备移动照明灯组 2 套（不含发电机），额定电压 220V，采用 LED 灯，照明灯功率≥ 400W，铝合金移动灯架，可收缩存放，灯杆最大举升高度≥ 3 米；</p> <p>3、配备漏电、断路、过载保护系统。</p>
上装-信息采集装置	<p>1、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夜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p> <p>2、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p>
总体要求	<p>1、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p> <p>2、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p> <p>3、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p> <p>4、质保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五年，，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p> <p>5、投标时，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投标人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p> <p>▲6、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角方向拍摄）2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p>

第三包

名称	技术参数
整车参数	<p>1、底盘型号：驱动形式$\geq 6\times 4$；</p> <p>2、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mm)：$\geq 10000\times 2500\times 3700$mm；</p> <p>3、满载质量：$\geq 30000$Kg；</p> <p>★4、尾气排放满足国VIb 以上标准；轮胎均为全钢丝子午线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p>
底盘参数	<p>▲1、发动机额定功率：≥ 340kW；</p> <p>2、发动机最大扭矩：≥ 2300N.m；</p> <p>3、燃油系统：≥ 300L 燃油箱；</p> <p>4、制动系统：电气制动系统（EBS）或同等配置；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或同等配备；</p> <p>5、驾驶室：乘员≥ 2人；电动液压可倾翻式；</p> <p>6、安全型驾驶室；舒适型司机座椅，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p>
取力系统	取力器：取力系统底盘原装变速箱取力器或断轴取力器。
支撑系统	<p>1、支腿型式：H 型或 X 型，在操作过程中更加稳定；</p> <p>2、单边作业：在狭小场地中，支腿可以单边支撑，臂架可在伸出支腿的一侧进行作业；</p> <p>★3、支腿全展及调平时间：≤ 40s；</p> <p>4、支腿操作：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回收，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p> <p>5、支腿到位检测系统：前支腿及后支腿均带到位检测装置。</p>
臂架系统	<p>★1、最大工作高度：≥ 20m；</p> <p>★2、最大工作幅度：≥ 18m；</p> <p>3、臂架展开时间：≤ 120s；</p> <p>4、回转角度：360°；</p> <p>5、臂架操作方式：无线遥控操作（遥控距离≥ 200m）、操作面板可操作；</p> <p>▲6、液压破碎锤：冲击功≥ 1100J；</p> <p>▲7、抓木器最大开口宽度：≥ 1m，抓取力≥ 0.2t；</p> <p>8、铲斗容积：≥ 0.3m³；</p> <p>9、液压剪：最大剪切力≥ 120t；</p> <p>10、起重器：最大起吊重量≥ 0.5t。</p>
消防系统	<p>1、消防泵型号：/</p> <p>★2、消防泵额定流量：1.0MPa 工况：≥ 100L/s；1.3MPa 工况：≥ 70L/s；</p> <p>3、消防炮型号：/</p> <p>4、消防炮额定流量：≥ 80L/s；</p> <p>5、消防炮最大射程：≥ 65m（水）；</p> <p>6、消防炮水平回转角：$-45^\circ \sim 45^\circ$；</p> <p>7、消防炮俯仰回转角：$-45^\circ \sim 30^\circ$；</p> <p>8、供水口：车辆两侧各 2 个 DN80 接口外直进水口，以及两侧各 1 个 DN150 接口可接集水器或吸水管；出水口：车辆两侧各 2 个 DN80 接口，可对外供水，或车辆两侧各 2 各 DN80 接口（供水与出水合用），以及两侧各 1 个 DN150 接口可接集水器或吸</p>

	<p>水管。</p> <p>9、消防炮型式：电动遥控炮，可实现俯仰、摆动及直流喷雾转换；</p> <p>10、泵室采取密封保温措施并加装燃油暖风机（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对水泵及管路采用保温材料进行包裹防寒处理。</p>
视频监控 系统	<p>1、末端摄像头：红外摄像头（具有夜视功能、遥控变焦、分辨率$\geq 1080p$、防水等级$\geq IP67$），随水炮转动；</p> <p>2、自动视频存储：≥ 48小时连续存储器，操作面板视频显示≥ 7寸高清液晶显示屏。</p>
安全保 护系统	<p>满足上下车互锁、风速监测保护、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极限缓冲保护、臂架操作缓冲保护、转台对中保护、水路超压保护、消防泵空转保护、下车自动调平、支腿动作报警、应急动力、臂架限制保护、回转缓冲保护、急停按钮、支腿未收到位提示、器材箱门未关提示、臂架未收到位提示等。</p>
电气控 制系统	<p>1、控制器：适应于温度变化范围大、高振动、高冲击、强电磁干扰等等恶劣的工作环境；</p> <p>2、工业级显示屏：≥ 7寸工业级显示屏，坚固、防水抗震，适应高低温环境等恶劣的作业环境；</p> <p>3、视频监控：≥ 7寸高清液晶彩色显示屏+48h以上本地连续存储；</p> <p>远程数据监控模块：具备实时定位功能，工况数据监控；</p> <p>4、警灯报警器系统：驾驶室顶全红圆形警灯或长排警灯，车尾红色频闪警灯；警灯报警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报警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p> <p>5、电控支腿操作盒：集成支腿展开、收回及调平操作；</p> <p>▲6、整车线束：全车采用线束及防护等级IP67接插件设计；</p> <p>7、水路操作盒：集成消防泵、气动阀组等控制；</p> <p>8、传感器：采用高可靠性（压力、位移、角度等）；</p> <p>9、集中式配电箱：整车采用独立电源配电系统设计；</p> <p>★10、消防泵操作：消防泵一键启、停；</p> <p>11、臂架便捷操作：结合用户实际；</p> <p>12、警示灯具：各支腿配置黄色频闪灯；</p> <p>13、照明灯具：水炮旁边设有照明系统，能够满足夜间作业需求，各操作处及器材箱内均配置照明灯；</p> <p>14、360倒车视频系统：驾驶室内7寸及以上高清倒车显示屏+全车摄像头；</p> <p>15、自动充电分离装置：配置蓄电池自动分离式充电装置；</p> <p>16、驾驶室电源接口：驾驶室配置DC12V及AC220V充电接口。</p>
车身及 箱体	<p>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彩铝板。</p> <p>2、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p> <p>3、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1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p>
上装-信 息采集 装置	<p>1、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液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p> <p>2、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信息采集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p>

随车文件清单	<p>1、消防车手册（整合装订）、底盘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各两套；</p> <p>2、消防车产品操作保养手册、消防泵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消防炮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电子报警器使用说明书、备用动力汽油机使用维护说明书、消防车服务质保手册、底盘合格证/底盘原产地证明、底盘使用操作维修手册、消防车产品（整车）合格证、一致性证书1份、整车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1份、整车购置发票1套、消防车标准上牌照照片2张各一份。</p>
随车附件	<p>消防水带 20-65-25 型 20 盘；消防应急照明灯 2 盏；干粉灭火器 1 个；吸水管扳手 1 副；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个；集水器 1 个；滤水器 1 个，异型接口 80 内扣/80 快速 2 个；异型接口 65 内扣/80 快速 2 个；异径接口 65/80 内扣 2 个；支腿垫板 4 块；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2 套；消防车操作培训 U 盘 1 个；活扳手大中小各 1 把；内六角扳手 10 件 1 套；虎钳 1 把；尖嘴钳 1 把；双头呆扳手 1 套；高压黄油枪 1 把；随机工具箱 1 个；呆扳手套装 16 件组 1 套；梅花扳手套装 1 套；一字螺丝刀 1 把；十字螺丝刀 1 把；五点式安全吊带 1 套；泡沫输转泵 1 台。</p>
总体要求	<p>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p> <p>2、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p> <p>3、整车质保期 3 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3 年 6 月 1 日；</p> <p>4、投标时，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投标人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p> <p>5、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p>

第四包

第四包			
包号	装备名称	参 数	数量
第 四 包	开缝器	<p>★1、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开缝器用于救援过程中在遇有狭小的缝隙时创造空间，配合如扩张钳、起重气垫、安全垫块等设备同时使用，解救被困人员或抬起重物实施营救；</p> <p>▲3、配备：手动液压泵、开缝器；</p> <p>★4、技术要求：最小楔入缝隙≤6mm；最大开启距离≥50mm；最大开启力≥210kN；额定工作压力≥63MPa；</p> <p>5、液压软管长度≥3m。</p>	4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p>★1、满足国家标准《消防应急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202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用于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现场等剪切、扩张、撑顶作业；</p> <p>3、组成：破拆工具组由液压泵、剪断器、扩张器、剪扩钳、双极顶杆等组成；</p> <p>4、采用双油管单接口连接可带压插拔，配备 2 条≥10m 液压油管，；</p> <p>5、液压机动泵：可同时连接两件工具使用，四冲程汽油机，发动机功率≥2kW，额定工作压力≥70MPa，额定输出流量≥0.5L/min，具有高低压自动转换功能，低压工作压力≥10MPa，低压输出流量≥2.0L/min，液压油箱容积≥3L，重量≤30kg；</p> <p>6、液压手动泵：额定工作压力≥70MPa，高压输出流量≥1.5mL/次，具有高低压自动调节功能，低压输出流量≥15ml/次，液压油箱容量≥2.0L，重量≤10kg，与液压撑顶器配套使用；</p> <p>7、液压扩张器：额定工作压力≥70MPa，最大扩张力≥80kN，最大扩张距离≥700mm，最大牵引力≥50kN，最大牵引距离≥500mm，重量≤15kg；</p> <p>8、液压剪切器：额定工作压力≥70MPa，最大剪切力≥700kN，剪切圆钢直径≥35mm，开口距离≥260mm，重量≤15kg；</p> <p>9、液压剪扩器：额定工作压力≥70MPa，剪切圆钢直径≥35mm，最大扩张力≥60kN，最大扩张距离≥360mm，牵拉距离≥380mm，最大牵拉力≥60kN，重量≤15kg；</p> <p>10、液压撑顶器：额定工作压力≥70MPa，二级液压撑顶总行程≥560mm，一级行程≥290mm，一级撑顶力≥260kN，二级行程≥270mm，二级撑顶力≥130kN，伸出后最大长度≥1065mm，回缩后长度≥460mm，重量≤18kg。</p>	7
	液压破拆工具	<p>★1、满足国家标准《消防应急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202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p>	2

组 B	<p>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包含单输出机动泵、轻型液压扩张器、轻型液压剪扩器、轻型液压撑顶器及轻型液压剪切器 5 个工具组成，采用同心轴单管单接口设计，可快速连接，可带压插拔；</p> <p>3、用于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现场等剪切、扩张、撑顶作业；</p> <p>★4、液压机动泵：额定工作压力（高压）：$\geq 63\text{MPa}$；额定工作转速：$\geq 4600\text{rpm}$；高压额定输出流量：$\geq 0.65\text{L/min}$；低压额定输出流量：$\geq 2.1\text{L/min}$；液压油油箱容积$\geq 1.7\text{L}$；汽油油箱容积$\geq 0.7\text{L}$；重量$\leq 15\text{kg}$；</p> <p>▲5、液压扩张器：开口（扩张）距离$\geq 500\text{mm}$；最大扩张力$\geq 30\text{kN}$；重量$\leq 10\text{kg}$；</p> <p>▲6、液压剪扩器：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最大剪切力$\geq 190\text{kN}$；剪切能力：$\Phi 16\text{mm}$ 圆钢，6mm 钢板；最小扩张力$\geq 20\text{kN}$ 重量$\leq 10\text{kg}$；</p> <p>▲7、液压撑顶器：撑顶力$\geq 60\text{kN}$；闭合长度$\leq 350\text{mm}$；撑顶长度$\geq 570\text{mm}$；重量$\leq 10\text{kg}$；</p> <p>▲8、液压剪切器：开口距离$\geq 100\text{mm}$；最大剪切力$\geq 190\text{kN}$；剪切能力 $\Phi 20\text{mm}$ 圆钢；重量$\leq 9\text{kg}$；</p> <p>▲9、液压油管：单管，外层低压软管内镶嵌高压软管，材质为凯夫拉纤维、接口可快速连接和插拔，可 360° 自由旋转而不扭曲打结，内管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外管工作压力$\geq 25\text{MPa}$，爆破压力$\geq 230\text{MPa}$，长度$\geq 5\text{m}$ 根。</p>	
电动液 压剪扩 组	<p>★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消防员在灭火或救人时强行开启门窗，开辟救生通道装备；</p> <p>▲3、技术要求：端部最大开口距离不小于 300mm。剪断能力：$\geq \Phi 34\text{mm}$（圆钢）、厚度$\geq 25\text{mm}$ 板材；</p> <p>▲4、扩张距离$\geq 360\text{mm}$，最小扩张力$\geq 33\text{kN}$；最大剪切开口$\geq 270\text{mm}$，最大剪切力$\geq 268\text{kN}$，剪切圆钢直径$\geq 24\text{mm}$；最大收紧力$\geq 34\text{kN}$；防护等级$\geq \text{IP57}$；</p> <p>5、有电量显示功能，重量$\leq 20\text{kg}$（含电池）；配备充电器 1 个、背带 1 根，电池≥ 2 块。</p>	2
电动破 拆工具 组	<p>★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适用于事故现场的重物移动及交通事故中变形车体的分离；一套 4 件（电动液压剪扩器、电动液压剪切钳、电动液压扩张器、电动液压撑顶器）；</p> <p>3、电动扩张器：</p> <p>（1）锂电池动力，配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p> <p>（2）带 LED 夜间照明系统；</p> <p>（3）单块电池可以满足工具操作时间≥ 30 分钟，充电时间≤ 3 小时；</p> <p>▲（4）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p> <p>（5）手柄具备旋转功能，能 360° 旋转；</p>	17

	<p>▲ (6) 开口距离$\geq 700\text{mm}$; 最小扩张力$\geq 30\text{kN}$;</p> <p>(7) 质量: $\leq 25\text{kg}$ (含电池及液压油);</p> <p>(8) 配置: 电动扩张器*1 把、充电器*1 个、背带*1 根, 电池*2 块;</p> <p>4、电动剪扩器:</p> <p>(1) 锂电池动力, 配有电量显示功能, 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p> <p>(2) 带 LED 夜间照明系统;</p> <p>(3) 单块电池可以满足工具操作时间≥ 30 分钟, 充电时间≤ 3 小时;</p> <p>(4) 手柄具备旋转功能, 能 360° 旋转;</p> <p>(5) 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p> <p>▲ (6) 开口距离$\geq 470\text{mm}$; 最小扩张力$\geq 30\text{kN}$;</p> <p>▲ (7) 剪断能力: $\geq \Phi 38\text{mm}$ (圆钢)、厚度$\geq 25\text{mm}$ 板材 (Q235A 材质); 剪切力$\geq 600\text{kN}$;</p> <p>(8) 质量: $\leq 25\text{kg}$ (含电池及液压油);</p> <p>(9) 配置: 电动剪扩器*1 把、充电器*1 个、背带*1 根, 电池*2 块;</p> <p>5、电动剪切钳:</p> <p>(1) 锂电池动力, 配有电量显示功能, 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p> <p>(2) 带 LED 夜间照明系统;</p> <p>(3) 单块电池可以满足工具操作时间≥ 30 分钟, 充电时间≤ 3 小时;</p> <p>(4) 手柄具备旋转功能, 能 360° 旋转;</p> <p>(5) 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p> <p>▲ (6) 开口距离$\geq 170\text{mm}$;</p> <p>▲ (7) 剪断能力: $\geq \Phi 35\text{mm}$ (圆钢)、厚度 16mm 板材 (Q235A 材质); 剪切力$\geq 700\text{kN}$;</p> <p>(8) 质量: $\leq 20\text{kg}$ (含电池及液压油);</p> <p>(9) 配置: 电动剪切器*1 把、充电器*1 个、背带*1 根, 电池*2 块;</p> <p>6、电动撑顶器:</p> <p>(1) 锂电池动力, 配有电量显示功能, 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p> <p>(2) 带 LED 夜间照明系统;</p> <p>(3) 单块电池可以满足工具操作时间≥ 30 分钟, 充电时间≤ 3 小时;</p> <p>(4) 手柄具备旋转功能, 能 360° 旋转;</p> <p>(5) 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p> <p>▲ (6) 闭合长度: $\leq 600\text{mm}$; 最大撑顶长度$\geq 1000\text{mm}$ (含延长杆);</p> <p>▲ (7) 撑顶力: 一级撑顶力$\geq 120\text{kN}$; 二级撑顶力$\geq 60\text{kN}$;</p> <p>(8) 质量: $\leq 20\text{kg}$ (含电池及液压油);</p> <p>(9) 配置: 电动撑顶器*1 把、充电器*1 个、背带*1 根, 电池*2 块。</p>	
<p>液压万向剪切钳</p>	<p>★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无需外接动力源, 具有剪切、扩张、夹持功能, 刀头可 360° 旋转操作;</p> <p>3、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p> <p>4、距离扩张臂顶端 25mm 处扩张力$\geq 28\text{kN}$;</p> <p>5、剪切圆钢直径 (Q235 材料) $\geq \Phi 25\text{mm}$, 剪切钢板厚度 (Q235 材料) $\geq 10\text{mm}$;</p>	<p>18</p>

		6、开口距离 $\geq 160\text{mm}$; ▲7、质量 $\leq 11\text{kg}$ 。	
--	--	--	--

第五包

第五包			
包号	装备名称	参 数	数量
第五包	机动链锯	<p>★1、满足《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60-2015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转速≥2500rpm，导板长度≥40cm；汽油机动力，功率≥4kW；</p> <p>3、质量（不含链条）≤7kg；</p> <p>4、配维修工具1套，链条油1瓶，链条5条，比例壶1个；</p> <p>5、其他要求：二冲程发动机、前手防护挡；</p> <p>6、提供使用说明书。</p>	13
	电动链锯	<p>★1. 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 用于救援过程中切割混凝土、砖石、管道、木材等材质；由无刷电机、导板、链条、锂电池、导板护套、护目镜、专用工具箱、充电器等部件组成；</p> <p>▲3、功率≥1.8kW；双锂电池供电；无刷电机转速≥4200r/min；</p> <p>▲4、单电池容量：≥7Ah，电压≥37V；单块电池充电时间≤2小时；</p> <p>5、重量(不含链条和电池)：≤6kg；</p> <p>6、链条最大转速：≥9m/s；</p> <p>7、导板长度：≥400(mm)；</p> <p>8、润滑具有自动喷油功能；</p> <p>▲9、切割长度≥350mm；</p> <p>10、电池≥4块；导板≥2块，链条≥4条；</p> <p>11、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p>12、导板为钨钢合金材质或优于钨钢合金材质；</p> <p>13、提供使用说明书。</p>	1
	无齿锯	<p>★1、满足《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60-2015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主要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等材料，汽油机动力，功率≥5.8kW；</p> <p>3、锯片直径≥350mm，最大切割深度≥125/145mm；</p> <p>4、质量（不含锯片和燃油）≤14kg；</p> <p>5、镁合金锯片保护罩具备有无极调节；</p> <p>▲6、每套无齿锯配备维修工具1套、冷却水壶、润滑油比例壶、配备备用锯片6片，不少于2种；</p> <p>▲7、在-25℃~-20℃的环境中其低温启动时间应≤25s；</p> <p>8、供货时，须提供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9
	双轮异向切割	<p>★1、满足《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60-2015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p>	15

锯	<p>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主要用于救援中切割钢材、木材、塑料、车窗玻璃等；</p> <p>▲3、汽油发动机，功率$\geq 4\text{kW}$；锯片直径$\geq 315\text{mm}$，切割深度$\geq 110\text{mm}$；质量(不含燃油、润滑油、锯片)：$\leq 15(\text{kg})$；</p> <p>4、工具箱、护目镜、防护手套、锯片固定螺丝 1 套、螺丝胶 1 套、包含切割锯和锯片，配备锯片两副/4 片，配备专用携行箱；</p> <p>5、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水泥切割机	<p>★1、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纯铜无刷电机，工作电压 220V；</p> <p>★3、额定功率$\geq 8800\text{W}$；</p> <p>4、额定转速$\geq 5000\text{r/min}$；</p> <p>5、切割深度$\geq 45\text{cm}$；</p> <p>▲6、导板≥ 2 个，金刚石链条≥ 6 条；</p> <p>7、机身净重$\leq 14\text{kg}$；</p> <p>▲8、配件塑料工具箱，维修工具一套，自动供水系统等；</p> <p>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2
凿岩机	<p>★1、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可用于路面、墙体等处混凝土、砖石、石材、沥青等破拆；</p> <p>3、电动驱动，额定输入功率$\geq 1.5\text{kW}$；</p> <p>4、冲击次数≥ 1300 次/min；</p> <p>5、净重$\leq 18\text{kg}$；</p> <p>6、配备静音数码发电机 1 台，额定电压 220V，发电机功率$\geq 5\text{kW}$，启动方式：手/电启动；</p> <p>7、发电机工作时间：满油状态$\geq 5\text{h}$，发电机重量$\leq 40\text{kg}$；</p> <p>8、其他要求：配有尖凿、扁凿等各类破拆头≥ 2 个；</p> <p>9、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p>	10
手动破拆工具组	<p>★1、满足《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59-2015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由冲击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及各类撬斧工具等部件组成，具有耐磨、防锈、便携等性能；</p> <p>▲3、冲击行程$\geq 300\text{mm}$；</p> <p>4、整备质量$\leq 25\text{kg}$；</p> <p>▲5、凿击性能应能 Q235 型钢板厚度$\geq 1.5\text{mm}$，且刃口应无明显崩刃和开裂；</p> <p>▲6、撬斧起撬部位应能承受载荷$\geq 7840\text{N}$。</p>	8
玻璃破碎器	<p>★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配置要求：玻璃切割机：1 台；玻璃切割片：5 片；充电式电钻：1 台；大理石玻璃钻头：$\Phi 100\text{mm}1$ 个、$\Phi 50\text{mm}3$ 个、$\Phi 25\text{mm}3$ 个；玻璃强力钳：1 把；</p>	16

	<p>单爪玻璃吸盘：1个；自控注油玻璃刀：1个；金刚石玻璃圆锉：1把；金刚石玻璃平锉：1把；玻璃破碎锤：1把；充电电池：2块；充电器：1个；</p> <p>▲3、玻璃切割机功率≥ 1.3 kW；</p> <p>4、电池充满可连续使用时间≥ 30min；</p> <p>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绳锯	<p>★1、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能快速切割钢筋混凝土、石块、金属、非金属等各种材料，可供消防员用于处置地震、建筑倒塌、泥石流等灾害事故中，破拆大尺寸钢筋混凝土梁柱、山石、钢结构等，还可用于处置汽车、动车、船舶、航空等交通事故，破拆汽车、动车、飞机、船舶等的外壳；</p> <p>3、技术要求：液压系统压力≥ 12MPa，串珠绳长度≥ 20m，切断400mm*400mm*400mm的钢筋混凝土块和花岗岩所需时间均≤ 20min；</p> <p>▲4、输出功率≥ 18kW、控制距离≥ 80米、绳索切割速度≥ 18(米/秒)、总重量≤ 350kg；</p> <p>5、其他要求：由液压动力站、绳锯驱动、导向轮、绳锯链条等组成，切割过程中无需冷却液；</p> <p>6、提供使用说明书、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p>	10
电钻	<p>★1、国家或行业标准：《电钻》（GB/T 5580-2007），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可用于消防员在救援现场对管道、金属、塑料、木材上开孔的工具；</p> <p>3、最大夹头直径≥ 10mm；转速满足≥ 1200转/分；重量≤ 5kg；锂电池充电时间≤ 1h；</p> <p>4、至少配置5种不同规格的钻头，多功能快换夹、备用电池≥ 2、充电器1套。</p>	2
液压钻孔机	<p>★1、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可在水泥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岩石上钻孔或进行岩芯取样；</p> <p>▲3、发动机：</p> <p>(1) 质量≤ 100kg；</p> <p>(2) 最大工作压力≥ 13MPa；</p> <p>(3) 发动机功率≥ 10kW；</p> <p>(4) 手动电动双启动方式、风冷、低油位保护；</p> <p>(5) 燃油油箱≥ 6L；</p> <p>(6) 配备1套匹配的≥ 10m 液压油管；</p> <p>4、液压钻：</p> <p>(1) 流量范围：15L/min~40L/min；</p> <p>(2) 工作压力≥ 100bar；</p> <p>(3) 最大转速≥ 500rpm；</p>	2

		<p>(4) 钻孔直径：25mm~200mm；</p> <p>(5) 重量≤15kg；</p> <p>(6) 配备直径 25/50/100/200mm 钻头各 1 个。</p>	
	电动钢筋速断器	<p>★1、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剪断钢筋的装备；</p> <p>★3、技术要求：最大切割钢筋直径≥19mm；最大切割力≥160kN，液压输出力≥15t；满电状态可连续切断直径 19mm 钢筋≥100 次，剪断时间≤6s；最大行程≥20mm，重量≤8kg；</p> <p>4、配置≥2 块锂电池，夜间照明 LED 灯；配备维修及应急泄压工具；</p> <p>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8
	等离子切割机	<p>★1、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用于救援现场的破拆作业，以水为介质形成高温点源切割金属、玻璃等结构和材料；</p> <p>★3、性能要求：电源电压：220V；转换方式：双回路，能切割能焊接；工作介质：水；</p> <p>4、配备维修工具包、相应的个人防护装备≥2 套。</p>	1
	门锁破拆工具组	<p>★1、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配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电池、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p> <p>3、充电式电钻：</p> <p>(1) 速度：三级可调；</p> <p>▲(2) 最大钻距≥45N/m；</p> <p>★(3) 钢材最大钻孔能力≥13mm；</p> <p>★(4) 木材最大钻孔能力≥45mm；</p> <p>★(5) 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14mm；</p> <p>(6) 电池类型：锂电池，容量≥2Ah；</p> <p>(7) 充电时间≤60 分钟；</p> <p>4、重量≤10kg；</p> <p>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p>6、配电钻备用电池 2 块、专用特种钻头螺丝 1 套。</p>	13
	哈利根铁钎	<p>★1、符合《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59-2015 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钢制杆体，杆体表面设置有防滑部，杆体一端羊角撬头，另一端尖镐头和扁镐头；</p> <p>▲3、铁钎头部为高碳钢材质，铁钎表面经处理涂有塑层抗腐蚀防静电；</p> <p>▲4、长度：≥90mm；</p> <p>5、重量：≤10kg；</p> <p>▲6、镐头凿击性能应能 Q235 型钢板厚度≥1.5mm；</p>	17

	<p>▲7、撬斧起撬部位应能承受载荷$\geq 7840N$；</p> <p>8、产品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角磨机	<p>★1、符合 GB/T 15756-2019《手持电动工具电动角磨机安全要求》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锂电充电式，无刷电机，可装砂轮片最大直径 100mm，孔径 16mm；</p> <p>★3、最大输出功率$\geq 1000W$；</p> <p>★4、额定转速$\geq 9000r/min$；</p> <p>▲5、带有金属头壳、轴锁按钮、可三档调速，辅助手柄等；</p> <p>▲6、单个电池容量$\geq 6Ah$，电池≥ 2块；</p> <p>7、角磨机净重$\leq 2.4kg$（不含电池）；</p> <p>8、配件为工程塑料工具箱，砂轮切割片≥ 10片，石材锯片≥ 5片，木材锯片≥ 5片，充电器等；</p> <p>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14
气动切割刀	<p>★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用于切割薄壁、车辆金属和玻璃等，配有金属、非金属切割刀片、气动切割工具，能切割金属及其它复合材料，击碎砖墙和混凝土楼板；</p> <p>3、配备有破拆刀头数量≥ 3个，长度$\geq 5m$气管 1 根，减压阀 1 个，破拆枪 1 个；</p> <p>4、冲击距离：$\geq 5cm$。</p>	9
毁锁器	<p>★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配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电池 x2、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等；</p> <p>3、充电式电钻：最大钻距$\geq 45N/m$，钻夹头尺寸约 13（± 0.5）mm，钢材/木材/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分别为：13/45/14（± 0.5）mm，重量（不含电池组）$\leq 1.8kg$；</p> <p>4、电池组：电压$\geq 14V$，容量$\geq 2.0AH$，重量$\leq 0.8kg$；</p> <p>5、充电器：充电电池$\geq 14V$ DC，电压$\geq 230VAC/50Hz$，充电时间大约 60min，重量$\leq 0.5kg$。</p>	14

